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7〕18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珠三角地区港口 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核查的通知

深圳、佛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惠州市港口（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部、省关于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的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交水发〔2016〕75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危险货物港口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交港〔2017〕446号）安排，厅将于近期开展珠三角地区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落实整改相结合，

推动相关港口经营人全面落实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 核查形式和内容

本次核查委托广州市万保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开展，采取查阅档案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核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尽责履职的情况和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

三、 核查时间

现场核查时间为 8 月-9 月，具体行程另行通知。

四、 具体要求

（一）请各单位和相关港口经营人按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

（二）请各单位指定一人作为本次核查的联络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前将联络人信息报厅港航局港口处。同时，请各单位准备好相关资料，与厅委托的核查单位协调好具体行程安排，共同做好核查工作。

（三）请各单位组织辖区内存在重大危险源港口经营人填写附件相关表格和资料（附件 1-3 为管理部门填写，附件 4-7 由港口经营人提供），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提交厅港航局港口处。

(四) 广州市万保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为王可(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822275373, 电子邮箱: 569032483@qq.com), 各单位在填写资料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可直接向其咨询。

联系人: 厅港航局港口处 陈浩俊

电话: 020-83881541, 电子邮箱: chenhaojun@gdcd.gov.cn

- 附件: 1. 联络人信息表
2.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统计信息表
 3.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管情况调查表
 4. 危险货物品种及特性表
 5.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调查表
 6.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信息表
 7. 其它须港口经营人提供的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万保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